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豫科〔2022〕94号

关于河南省取消河南慧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
3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
公 告

郑州市、平顶山市、三门峡市科技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、平顶山市、三门峡市税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河南慧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取消原因	取消年度
1	河南慧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41000915	高企认定材料不实	2021 年
2	神州永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	GR201941001024	高企认定后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	2019 年
3	三门峡中达化工有限公司	GR201941000209	高企认定后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	2020 年

